**附件1**

**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科教引领、创新转型”战略，检阅我市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应用科学、工程技术、交叉科学等方面的优秀学术成果，努力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术繁荣，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与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全面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更好地为榆林建设中国经济强市、西部文化大市、塞上生态名市努力奋斗。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定名为“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

由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

第三条 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和市科技局共同主办，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成立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科协、市科技局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市科协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科技局、科协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各成员单位科(部)室负责人和市内有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

1、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员会”）；

2、审定各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评委若干人、评委由市评选委员会从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中推荐的专家中确定产生。

市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对象**

第六条 凡在评选规定时限内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出版、发表或由省级学会参与承办的省级内部刊物发表，以及市级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市级内部刊物发表的各类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应用科学、工程技术、交叉科学方面的学术论文，均可申报。同时，有较大影响的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科技规划、科技管理、科技咨询论证和科技建议等软科学方面公开发表的论文，也可以申报。评选对象一般应为市县级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非会员一般不在评审范围内。

第七条 申请参评者每届可申报为第一作者的一篇论文。与外省市作者合作的学术论文，我市作者为第一作者的，可以申报。

第八条 评选期限内凡属下列情况的不能申报：

1、已获得市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目组成部分的论文；

2、电子出版物(光盘、软盘等）；

3、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一般性综述

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

4、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学术论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

**第三章 评奖标准**

1. 根据学术论文的创新、价值、科学、水平和文字表达等，对学术论文分三个层次进行综合评定。

一等奖 学术论文为重要的科学发现；或在科学理论上有重要的发展，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或填补了某一学科在国际或国内的空白；学术论文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

二等奖 学术论文在科学理论上有较大发展，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较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或填补了某一学科在省内的空白；学术论文为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

三等奖 学术论文在科学理论上有一定发展，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或填补了某一学科的某一方面在省内为先进水平、市内的空白；学术论文为市内先进水平。

第十条 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要从严掌握，获一、二、三等奖的比例应依次控制在参评论文数的10%、30%、60%以内，其中应用和开发研究的学术论文不少于获奖论文的30%。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和方式**

第十一条 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须由作者向所在市级学会、县区科协、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2份论文全文(外文应提供发表原件及中文版)和发表该论文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复印件；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书》二份（以下简称《评审书》）。同一学术论文只能向一个市级学会、县区科协、企事业单位申报。

每项申报论文须经省内、外或市内、外同行学科一至二名专家按评奖标准进行鉴定，其中申报一等优秀学术论文应有一至二位副教授级以上专家填写的意见，申报二等奖优秀学术论文应有一位副教授级以上专家填写的意见，申报三等奖优秀学术论文的应有一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填写的意见。在《评审书》中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表》上签署评审意见后，交由市级学会、县区科协或有关单位组成学术工作委员会进行初评推荐。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行三级评选制度。具体程序是：

1. 初评。市级学会、县区科协或市级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应的学术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来论文进行初评。

初评后推荐上报时应在《评审书》中的《学会（或科协）评审意见表》(表三)中说明评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投票结果。

初评后推荐上报每位参评者《评审书》一份和论文全文一份(外

文应提供发表原件及中文版)。

2、复评。由市评审委员会组织学科专家评审组对申报的学术论文初评结果进行复评，并填写《评审书》中的《评审委员会评定意见表》(表四)。

3、审定。对复评确定获奖学术论文在有关媒体和网站上公示，最后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异议及处理 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申报论文的内容，完成人持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10日内向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凡对申报论文在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等方面存在虚假内容、剽窃抄袭等行为或对署名排序提出异议的，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负责协调和处理，有关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内容，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新评议。

第十三条 推荐初评、评审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参评投票人数必须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方为有效。得票数必须超过参评评委的三分之二，方能定评。

**第五章 表彰**

第十四条 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获奖论文由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市级各学会、各县市区科协或企事业单位须认真审核学术论文申报的有关文件和资格，评审应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慎审评定。其中推荐一、二、三等奖的比例应分别控制在10%、30%、60%之内。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评奖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以质取文，

不徇私情。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作者一律不担任评审委员。学术论文及有关材料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号。

第十八条 获奖学术论文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窃取他人论文或其他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撤销表彰，追回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申报学术论文，适当收取评审费。评审费的收取和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由市评选委员会遵照本办法有关精神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